

温州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生征地告（2020）001 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建设拟征收土地已出具初步土地勘测定界结果。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位置：茶山街道新民村；征地面积：0.5465 公顷。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初步成果。

二、土地现状：拟征收集体土地8.1975（亩），其中建设用地8.1975亩。

三、征收目的：本次征地拟用于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建设需要，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文化用地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可以征收的情形。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征收土地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

（一）土地所有权补偿：土地补偿费 2.4 万/亩。（详见附表）

（二）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补助费 4.8 万/亩。（详见附表）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0 元。（详见附表）

（四）拟征土地所有权安置途径：按照《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文件、《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规定执行，采用社会保障、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

1、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本次征地可核给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保人数20个。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或者留地安置：（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村住宅用房安置

指标 491.85 平方米)。

(五) 其他补偿安置费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 0.24 万元/亩。

三、注意事项:

(一) 调查结果复核。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由土地勘测定界单位通过卫片、摄像、拍照等方式存档。土地权利人对土地勘测定界调查成果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复查校核。2020 年 5 月 2 日前未提出申请的,以初步土地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二) 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 2020 年 5 月 2 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到办理补偿登记手续,具体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未如期办理补偿登记的或无登记材料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三) 听证申请。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在 2020 年 5 月 2 日前,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四、公告截止: 2020 年 5 月 2 日。

特此公告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联系人: 叶 科 联系电话: 0577-86681645

联系地址: 茶山街道卧龙路 520 号茶山街道办事处 308 室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联系人: 计鑫华 联系电话: 0577-86698005

联系地址: 温州市温瑞大道三垟大道入口处温州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北楼
130 办公室



附件二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土地勘测定界表

勘测定界单位: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公章)

填表日期:2018年8月18日

单位:公顷

序号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面积	总 计	建设用地			
					合 计	建设用地A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农村宅基地	宗教用地
1	新民村	集体	0.5465	0.5465	0.5465	0.5465		
合 计			0.5465	0.5465	0.5465	0.5465		
其中	集体	征收	0.5465	0.5465	0.5465	0.5465		
		使用						
	国有							
权属单位签名		所在乡(镇、街道)签名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签名			
盖章确认		盖章确认			盖章确认			



项目土地所有权调查表

征地组织实施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新民村)	权属单位	瓯海区茶山街道新民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位置	瓯海区茶山街道新民村		
序号	地类	面积	
1	建设用地 A	0.5465 公顷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5465 公顷	
	未利用地		
	总用地面积		

附件 6



项目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调查表

征地实施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化教育 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		权属单位	茶山街道新民村经济 合作社
土地位置	双涵至茶山街道新民村			
一、青苗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二、地上附着物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三、集体土地上的房屋				
序号	种类	数量	产权人	

备注: 1、青苗指地上当季作物, 按种植面积填写; 2、附着物指地上树木、构筑物(不含房屋)、农田水利设施等, 按不同种类(按不同规格区分)实际数量标准填写; 3、地上青苗、附着物状况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拍摄影像资料备查; 4、青苗、附着物数量有差异在公告结束前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附件 7

项目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征地实施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2020 年 3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 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			权属单位	双屿街道 新民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位置	双屿街道新民村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除外)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0.0	0.073667	胡奕新		
2、		0.080000	陈中明		
3、		0.012000	胡光权		
4、		0.013333	陈晓明		
5、		0.020000	苏金明		
6、		0.106667	林彩芳		
7、		0.073333	陈育勇		
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涉及房屋)					

备注: 1、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 应分别填报。2、由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负责拍摄影像资料备查。3、有差异的在公告结束前告知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附件 7

项目土地使用权调查表

征地实施单位: (公章)

填表时间: 2020年 3月 30日

项目名称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 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新民村)		权属单位	瓯海区茶山街道 新民村经济合作社
土地位置	瓯海区茶山街道新民村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二、林地使用权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土地上的房屋除外)				
序号	种类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8.		0.035333	陈建东	
9.		0.013333	胡奕芳	
10.		0.016000	陈更生	
11.		0.013733	林化去	
12.		0.130767	新民村集体	
四、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涉及房屋)				

备注: 1、本表按照土地所有权单位填报, 项目用地涉及多个所有权单位的, 应分别填报。2、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拍摄影像资料备查。3、有差异的在公告结束前告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温州生态园三垟湿地传统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新民村)土地勘测定界图

勘界图号:2016-204

